

屏東縣港東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定期評量試題審題表
(表一)

試題來源	年級：_____年級 科目：_____ 版本： ☐ 康軒 ☐ 翰林 ☐ 南一 ☐ 其他：_____ 範圍：第 _____ 冊 第 _____ 章(課) 第 _____ 節～第 _____ 章(課) 第 _____ 節		
審題方式	國文、數學領域：由同年段的命題老師擔任 自然、社會、英語領域：由同科科任老師互審。(敬請參閱附件)		
注意事項	一、段考試題(紙本&電子檔)及審題表最後繳交期限：月考前一週表定時間完成，請命題與審題老師自行注意時間。 二、命題教師應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老師，並依下列方式進行 1. 審題老師審閱後，試題無需修訂(請簽名)，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確認無誤，請命題教師將試題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組。 2. 審題老師審閱後，試題需修訂(請簽名並填寫審題意見)，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進行修訂，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，再送請審題老師進行複審，複審試題如無需修訂(請簽名)，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確認無誤，請命題教師將試題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學組。 ※表一與表二均需簽名並繳回。 三、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 <u>拿到考卷後並請立即進行審題</u> ，勿耽誤命題老師繳卷時間。		
命題教師 (請簽名)	審題意見		審題教師 (請簽名)
	初審	☐ 試題內容涵蓋命題單元的教學範圍，無超出範圍。 ☐ 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，符合常態編班學生程度。 ☐ 試題題數適當，學生有足夠的答題時間。 ☐ 試題符合上述要件無需修訂。 建議修訂試題：_____。	
	複審	☐ 試題內容涵蓋命題單元的教學範圍，無超出範圍。 ☐ 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，符合常態編班學生程度。 ☐ 試題題數適當，學生有足夠的答題時間。 ☐ 試題符合上述要件無需修訂。 建議修訂試題：_____。	

(表二)

一、試題格式		
1. 表頭標示	☐ 無誤	☐ 需修正：
2. 字體大小	☐ 適中	☐ 太小或過大，建議修正：
3. 字型	☐ 標楷體 ☐ 注音體	☐ 修正：
4. 空格、答題空間大小	☐ 適中，書寫空間足夠	☐ 建議修正：
5. 題號	☐ 大題數字順序正確 ☐ 各子題順序正確	☐ 需修正：
6. 版面配置	☐ 版面配置閱讀舒適	☐ 建議修正：
二、試題內容		
1. 總分	☐ 100 分	☐ 修正：
2. 各小題配分	☐ 配分合理	☐ 建議修正為：
3. 試題總量	☐ 適中，應考時間內可完成 ☐ 過多或偏多 ☐ 過少或偏少	☐ 建議修正為：
4. 難易度	☐ 適中 ☐ 偏難 ☐ 偏易	☐ 建議：
5. 鑑別度	☐ 優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☐ 建議：
6. 題型	☐ 恰當	☐ 建議：
7. 文句與用字	☐ 文句流暢 ☐ 整張試卷無錯字， 注音體多音字無誤。	☐ 建議修正文句： ☐ 需修改錯字：
8. 圖表清晰度	☐ 清晰	☐ 不清晰題號，建議修正：
9. 題意	☐ 清晰	☐ 建議修正：
10. 答案	☐ 每題皆可找到正確答案	☐ 答案有誤或沒答案的題號：
11. 內容	☐ 各單元配分恰當 ☐ 與教學內容相符 ☐ 各大題題目未重複	☐ 偏重或疏忽某單元，建議修正： ☐ 超出教學範圍，建議修正： ☐ 題目重複：

命題老師簽名：

審題老師簽名：